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公鑒：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八學年度)及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七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之法令、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八學年度)及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七學年度)之收支情形與現金流量。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00351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0990005285號函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賴信忠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及 97 學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創立於民國54年8月9日，原名「慈惠護理助產職業學校」，以培養護理基層人才，從事醫療保健工作，促進國民健康為宗旨，並於民國89年8月1日改制為「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現設有專科部五年制及二年制日間部、專科部二年制夜間部及在職專班。專科部五年制日間部分設護理科、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應用外語科、幼兒保育科、物理治療科、休閒事業管理科、美容造型設計科、餐飲管理科及觀光事業科等九科；專科部二年制日間部分設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幼兒保育科、美容造型設計科、休閒事業管理科、餐飲管理科及觀光事業科等六科；專科部二年制夜間部分設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幼兒保育科、美容造型設計科、休閒事業管理科、餐飲管理科及觀光事業科等六科；在職專班分設護理科、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幼兒保育科、物理治療科、美容造型設計科、休閒事業管理科及餐飲管理科等七科。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1.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3.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財產使用支出處理。自民國97學年度起固定資產開始提列折舊，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採直線法計提。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俟發生減損情形時，再將其成本轉列為損失；圖書及博物仍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建教合作計畫購置設備所有權非歸屬學校者不計提折舊。除以上三類及土地外，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及租賃資產等均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失列入「維護及報廢」科目，處

分收益則列入「雜項收入」科目。

5. 電腦軟體

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攤提。

6. 退休撫卹金

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本校奉准核備修正教職員工退休辦法，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布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81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7.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係前述之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至 0 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9.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10.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固定資產折舊改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辦理，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採直線法計提，另電腦軟體由「固定資產-機械儀器及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項下，及租賃權益由「其他資產-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租賃權益」項下。以前年度未提列之折舊調整累積餘絀，不列入當期損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99 年 07 月 31 日	98 年 07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 11,000	\$ 11,000
活期存款	143,856,042	169,084,022
專戶存款	20,000,000	20,000,000
合計	\$ 163,867,042	\$ 189,095,022

2.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98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改良物	\$ 61,319,551	\$ 3,180,000	\$ -	\$ -	\$ 64,499,551
房屋及建築	512,431,608	-	-	64,633,571	577,065,17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1,157,527	25,735,573	(653,101)	681,498	196,921,497
圖書及博物	27,734,540	2,010,979	-	231,750	29,977,269
其他設備	110,537,892	-	(90,000)	-	110,447,892
租賃資產	1,188,281	-	-	-	1,188,281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51,628,368	20,220,142	-	(65,546,819)	6,301,691
成本合計	\$ 935,997,767	\$ 51,146,694	\$ (743,101)	\$ -	\$ 986,401,360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3,920,121	\$ 6,095,475	\$ -	\$ -	\$ 40,015,596
房屋及建築	50,636,663	9,521,383	-	-	60,158,04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1,782,717	25,164,107	(650,433)	-	126,296,391
其他設備	98,316,394	5,502,852	(54,000)	-	103,765,246
租賃資產	158,437	237,660	-	-	396,097
累計折舊合計	\$ 284,814,332	\$ 46,521,477	\$ (704,433)	\$ -	\$ 330,631,376
未折減餘額	\$ 651,183,435				\$ 655,769,984

97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改良物	\$ 60,119,551	\$ 1,200,000	\$ -	\$ -	\$ 61,319,551
房屋及建築	512,431,608	-	-	-	512,431,6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2,094,050	19,548,853	(246,376)	(239,000)	171,157,527
圖書及博物	25,776,856	2,237,434	(180,000)	(99,750)	27,734,540
其他設備	110,570,212	-	(32,320)	-	110,537,892
租賃資產	-	1,188,281	-	-	1,188,281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	51,628,368	-	-	51,628,368
成本合計	\$ 860,992,277	\$ 75,802,936	\$ (458,696)	\$ (338,750)	\$ 935,997,767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28,015,844	\$ 5,904,277	\$ -	\$ -	\$ 33,920,121
房屋及建築	41,213,207	9,423,456	-	-	50,636,663
機械儀器及設備	75,905,213	26,143,335	(265,831)	-	101,782,717
其他設備	86,152,156	12,196,558	(32,320)	-	98,316,394
租賃資產	-	158,437	-	-	158,437
累計折舊合計	\$ 231,286,420	\$ 53,826,063	\$ (298,151)	\$ -	\$ 284,814,332
未折減餘額	\$ 629,705,857				\$ 651,183,435

本期移轉 338,750 元帳列於「代管資產」項下。

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98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1,640,785	\$ 2,897,337	\$ -	\$ -	\$ 14,538,122
租賃權益	14,836,349	-	-	-	14,836,349
合計	\$ 26,477,134	\$ 2,897,337	\$ -	\$ -	\$ 29,374,47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4,224,135	\$ 2,714,330	\$ -	\$ -	\$ 6,938,465
租賃權益	6,733,718	750,000	-	-	7,483,718
合計	\$ 10,957,853	\$ 3,464,330	\$ -	\$ -	\$ 14,422,183
未折減餘額	\$ 15,519,281				\$ 14,952,288

97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7,052,130	\$ 4,588,655	\$ -	\$ -	\$ 11,640,785
租賃權益	14,836,349	-	-	-	14,836,349
合計	\$ 21,888,479	\$ 4,588,655	\$ -	\$ -	\$ 26,477,13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2,045,170	\$ 2,178,965	\$ -	\$ -	\$ 4,224,135
租賃權益	5,983,718	750,000	-	-	6,733,718
合計	\$ 8,028,888	\$ 2,928,965	\$ -	\$ -	\$ 10,957,853
未折減餘額	\$ 13,859,591				\$ 15,519,281

4. 預收款項

項 目	99年07月31日	98年07月31日
預收學雜、學分費	\$ 6,196,295	\$ 14,534,401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46,563,001	52,485,837
合計	\$ 52,759,296	\$ 67,020,238

5.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銀行	99年07月31日	98年07月31日	期間	擔保品
聯邦-屏東	\$ 59,150,000	\$ 65,450,000	95.01.25~109.01.24	無
合庫-潮州	46,875,000	56,250,000	95.06.01~104.04.10	無
聯邦-屏東	20,000,000	30,000,000	95.06.29~101.06.28	無
小計	126,025,000	151,7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5,675,000)	(25,675,000)		
合計	\$ 100,350,000	\$ 126,025,000		

償還方式說明：

- (1) 聯邦-屏東：民國 98 及 97 學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 2.48%~2.55% 及 2.48%~3.99%；自民國 95 年起，每年 4 月 20 日及 10 月 20 日償還本金 3,150,000 元，最後一年還本 5,600,000 元。
- (2) 合庫-潮州：民國 98 及 97 學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 2.5% 及 2.50%~4.12%；自民國 96 年 10 月起，每年 4 月 10 日及 10 月 10 日償還本金 4,687,500 元。
- (3) 聯邦-屏東：民國 98 及 97 學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 2.48%~2.55% 及 2.48%~3.99%；自民國 96 年 10 月起，每年 4 月 20 日及 10 月 20 日償還本金 5,000,000 元。
- (4) 本校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7 月 31 日止，向聯邦商業銀行屏東分行舉借之長期借款係由董事長郭蔡靜香、董事長秘書郭進順及副校長郭威伯（貸款時擔任主任秘書）為連帶保證人。

(5)本校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7 月 31 日止，向合作金庫銀行潮州分行舉借之長期借款係由董事長郭蔡靜香及董事長秘書郭進順為連帶保證人。

6.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計算之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民國 98 及 97 學年度賸餘款累積餘額均為負數，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依期末特種基金餘額認列如下：

項 目	98學年度	97學年度
特種基金期末餘額	\$ 300,000	\$ 300,00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300,000)	(300,000)
(結轉累積餘絀)	\$ -	\$ -

(3)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98學年度	97學年度
期初金額	\$ 612,949,984	\$ 609,121,933
學年度結餘	21,901,907	3,828,051
期末餘額	\$ 634,851,891	\$ 612,949,984

7. 學雜費收入

項 目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197,587,832	\$ 185,534,294
雜費收入	73,003,273	68,128,694
電腦實習費收入	1,900,500	1,785,300
合計	\$ 272,491,605	\$ 255,448,288

8. 補助及捐贈收入

項 目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補助收入	\$ 83,267,815	\$ 48,003,182
捐贈收入	980,897	749,219
合計	\$ 84,248,712	\$ 48,752,401

9. 其他收入

項 目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業務收入	\$ 519,640	\$ 456,790
雜項收入	3,640,234	5,104,627
住宿費收入	13,867,105	11,602,611
備抵呆帳回轉利益	360,000	3,644,000
合計	\$ 18,386,979	\$ 20,808,028

10.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薪資	交通費	交通費
董事長	郭蔡靜香	\$ 1,086,983	\$ 10,000	\$ 256,000
董事	羅永欽	—	60,000	36,000
董事	陳貞君	—	55,000	—
董事	蘇慧萍	—	40,000	—
董事	陳世釗	—	70,000	36,000
董事	蔡靜薰	—	95,000	31,000
董事	高久理	—	70,000	36,000
董事	盧秀鳳	—	70,000	36,000
董事	郭厚君	—	80,000	46,000
董事	蕭素美	—	70,000	36,000
董事	林佳薇	—	70,000	36,000
董事	蕭長松	—	40,000	36,000
董事	林耀翰	—	40,000	36,000
監察人	陳淑姬	—	30,000	—
合計		\$ 1,086,983	\$ 800,000	\$ 621,000

11. 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人事費	\$ 25,955,143	\$ 26,676,295
業務費	26,237,122	23,750,254
維護及報廢	8,350,681	6,902,183
退休撫恤費	1,637,691	1,681,719
折舊及攤提	10,165,349	14,631,991
合計	\$ 72,345,986	\$ 73,642,442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人事費	\$ 155,296,827	\$ 153,005,636
業務費	40,827,942	31,914,428
維護及報廢	1,836,956	728,026
退休撫恤費	3,988,062	3,924,011
折舊及攤提	39,796,235	42,118,648
合計	\$ 241,746,022	\$ 231,690,749

13. 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布「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七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

五、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無

六、其他

(一)本校民國 81 年 4 月及 83 年 8 月向瑪家鄉民沙正勇等 16 人簽訂購買新校地合約並支付定金 19,500,000 元，由於本校遷校至原住民保留地之行為未能符合當時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且經民國 85 年 3 月行政院之再訴願決定，確定本校將無法遷校至該等契約之標的，依契約所載，本校若未獲政府核准於該地設校，沙正勇等 16 人應無息退還定金予本校；本校於民國 98 及 97 學年度分別收回 360,000 元及 3,644,000 元，截至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已追回 18,220,000 元，尚餘 1,280,000 元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

(二)本校於民國 94 年 12 月間以前任董事長黃道宜、前校長黃菊治、前董事黃國慶、黃綉敏及蘇文斌等五人涉嫌連續侵占、背信等罪嫌，向屏東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8 年 6 月 10 日作出不起訴處分，本校針對該不起訴處分向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聲請再議後，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發回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續行偵查，惟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偵查終結再次為不起訴處分，本校則未再次聲請再議。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八學年度

- 一、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八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94.4.4 台(94)會(二)字第 0940036409 號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之(十三)及 98.7.8 台會(二)字第 0980117582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僅就抽查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500萬元。(註：適用於學校法人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支領任何專任報酬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99.06.27 該校董事會第 13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之「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辦法」，董事長及董事出席之差旅費台南(含)以南、楓港(含)以北支領一萬元，台南以北、楓港以南(含花東地區)支領一萬五千元。

09.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無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已完工轉列房屋及建築。

16.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98年4月21日修正發布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辦理(98年4月21日以前，則為依教育部82年9月2日台(82)技字第049643號函規定辦理)，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p>19.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立投資基金，故不適用。</p>
<p>20.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立投資基金，故不適用。</p>
<p>21.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立投資基金，故不適用。</p>
<p>2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立投資基金，故不適用。</p>
<p>2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立投資基金，故不適用。</p>
<p>2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2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本學年度無購買外國貨幣。

2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若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 3 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是否依據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90)會字第 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 0 者，是否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九十八學年度無新增長期借款。

報備教育部文號：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九十八學年度無金融機構以外借款之情事。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新設私立學校符合 94 年 12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72708C 號令之規定，於招生 3 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新設學校。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本學年度無採購教育部補助款購買超過 100 萬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六)其他

39.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之預算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將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本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本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98 年 07 月 06 日台會(二)字第 0980116189 號

40.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101 會計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本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合併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本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設立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99 年 10 月 29 日

公告網址：www.tzuhui.edu.tw

44.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詳 98 學年度內部控制及管理建議書之說明。

45.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無建議改善事項。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98 學年度無關係人交易。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上開辦法第 20 條及其他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若學年度中間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私立學校遴用會計主管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規定取消，故自 97 年 1 月 18 日私立學校法生效日開始，新任之會計主管，無須函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備。)

補充說明：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九十八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48.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3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3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賴信忠

